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0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明達

債 務 人 涂文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08月21日止，按年息7.0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4年0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涂文週於110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訂立交易型額度信用借款新臺幣50萬元整，借期至115年02月02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按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4.19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(113年10月21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5.9%)。上開借款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按月償付利息，應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，屆期清償本金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

01 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交易型額度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一條、個
02 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
03 13年10月2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
04 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二十一條第(一)款之約
05 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99,654元
07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